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七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裁军与  
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奥地利和秘鲁：\* 决议草案

##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6 日第 76/58 号决议，以及关于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并强调区域中心在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方面的作用，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会员国的要求，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 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通过在执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方面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等方式向区域内国家提供重要协助，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进一步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3</sup>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各国的要求协助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特别是执行到2030年以可持续方式落实加勒比地区枪支弹药非法扩散问题加勒比优先行动路线图(加勒比枪支路线图)，

**还欢迎**区域中心根据促进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和青年参与涉及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的所有决策和执行进程的努力，为继续开展活动采取的举措，2010年12月8日第65/69号决议和2019年12月12日第74/64号决议均鼓励作出这种努力，

**回顾**大会2004年12月3日第59/78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sup>4</sup> 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宣传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始终认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确认**区域中心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sup>5</sup>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开展的合作，以及区域中心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的努力，特别是在青年当中的努力，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

<sup>2</sup> A/77/120。

<sup>3</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sup>4</sup> 见 A/59/119。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2. **欢迎**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各国将要提出的关于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表示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活动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4. **邀请**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心的潜力应对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确认**区域中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包括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sup>6</sup> 在促进妇女和青年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
6. **鼓励**区域中心在区域各国和平、裁军与发展的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任务，支持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和《武器贸易条约》<sup>7</sup> 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并支持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540 方案；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

<sup>6</sup> 见第 70/1 号决议。

<sup>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013 卷，第 52373 号。